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17〕101号

五邑大学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本科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政管理、群团、教学、教辅、科研及其他服务机构：

《五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经2017年8月17日学校专题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7年8月27日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五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27日印发

五邑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凡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条件，取得学校录取通知书，经学校教务处在报到时审核合格者，方可注册。因故不能按学校规定日期报到者，可申请缓报。缓报期间，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缓报期限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报且未申请缓报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注册。注册合格者，方可入学。注册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应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注册。注册合格者，方可入学。注册不合格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三六八 —

需保留入学资格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入学，经学校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无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身体健康状况复查。审查和复查合格并按规定办理了其他入学手续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身体复查不合格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复查证明已康复，可以在新学年开始前3个月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入学手续。复查结果不合格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不宜在校学习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各学院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查：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切

学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学校采取按学年缴费、按学期注册的办法。学生按学校规定办理有关缴费手续后，方可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在规定期限截止日3天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不享有参加学校教学活动等在校生的相应权利。

第八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等原因不能按时缴费的学生，须在新学年报到注册前1个月书面向学院提出缓交申请，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并送学生处、财务处批准后可以缓交，缓交期限不得超过学生本人的承诺期限。经批准缓交的学生名单在教务处备案后，学生方可登陆教务系统选课并参加教学活动。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后，学生可进行注册并取得学籍。

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审批手续且缴清贷款支付学费、住宿费不足部分的，可进行注册并取得学籍。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

内累计旷课达28学时以上(含28学时)者,教务处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

第四章 转专业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经评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二) 学生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三) 经学校认定,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四) 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者;

(五) 各类教学改革包括大类招生培养分流、创新班选拔、学分制管理、内外部交流合作、参与创新创业等学校规定的专业类别者;

(六)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七) 符合学校其他转专业有关规定者。

第十六条 转专业审批程序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的第10周内向教务处提交《五邑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再将符合通过的申请材料反馈至拟转出学院。

(三) 转出学院接到教务处相关材料后,应在10日内根据专业类别和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送教务处。

(四) 拟转入学院需按照年度在每年10月底前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包括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报教务处批准,并在教务处和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拟转入学院收到教务处相关材料后,需在15日内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并将有关学生考核成绩、考核结果及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等材料汇并后报送教务处。

(五) 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况。

第五章 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

转出学校出具转学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办理转学手续。转学期间，学生不得转专业。转学学生应当符合转入学校、专业的入学条件，经学校审核后，由转入学校负责办理注册手续。

(三) 转学学生应当符合转入学校、专业的入学条件，经学校审核后

学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审定。

(三) 教务处将经校长审定的学生转学结果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 将材料发给拟转入高校。

(四) 经拟转入高校审核并同意转入的, 由转入高校在学信网备案并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相关材料。

(五) 学生凭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备案的转学结果, 按照学校学生离校程序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外校申请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高校发公函给本校并附主管校领导签发同意转出的备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文件由本校领导签署意见后转教务处办理。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招生服务中心(招生办)审核、学校监察部门审查, 学生拟转入学院院务会议和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校长签发接收函后在学信网备案并在 3 个月内报广东省教育厅。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报到入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通过转学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 应当按照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选修规定的课程, 考核成绩合格, 方可毕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规定的学术水平和条件, 授予就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包括转出和转入), 需提供经转出和转入高校共同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 检查证明需盖有“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第六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以基本学制为基础，凡具有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的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八年（含休学、保留学籍），超过最

长学习年限者，作自动退学处理。原则上每学年应修读规定学分

的百分之七十以上，未达到规定学分百分之七十者，按有关规定

处理。因故未能修满规定学分者，可申请休学。休学学生应

于每学期开学前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后，报学校

审批。休学学生应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期间学校不承担其学费

和住宿费。休学学生在校外发生的一切行为均与学校无关。休学

学生应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北京工商大学学

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校外从事任何有损学校

声誉的活动。休学学生应定期向学校报告健康状况。休学学生

在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按正常在校年级计算。休学

学生复学后，学校按原专业、原年级编入下一年级学习。休学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又不愿意继续申请休学的；
- (三)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
- (五) 未经批准超过三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需要更改学籍信息的，凭相关法定材料于每年4月或11月填写《五邑大学学籍信息变更审批表》，经教务处审核，报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选派出国交流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和协议管理学分、学籍。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军事教育课等。留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最低总学分是本专业规定的总学分减去可免修课程的学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可申请回校重修并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毕业时间以学校审核批准换证时间为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的学生，退学时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一年以下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对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未能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

读完成辅修专业学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计划确定辅修专业和学习形式，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下列规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按下列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下列规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下列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下列规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下列规定